附件2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完善教育督导法制建设，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以下简称国务院《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两办《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情况，市教育局组织对《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修订，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并报送我局审查。经初步审查，我局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督导条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教育督导是教育督导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对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关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评估监测和指导。教育督导是教育行政管理的重要一环，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科学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我市教育督导立法工作起步较早，1996年《条例》作为全国首部教育督导地方性法规颁布实施，为我市教育督导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全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为深圳教育督导领先全国奠定了法制基础。《条例》颁布实施后，市、区人民政府设置了高规格的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为正局级，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为正处级)，建立了一支精干专业的教育督导队伍，依法依规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督导工作，为我市完成义务教育“两基”验收、推进原特区内外教育一体化发展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动重大教育政策落实、促进学校优质发展、督促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建设教育现代化、科学服务教育决策等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进入新世纪，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党和政府对教育以及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教育督导在现代教育治理体系中扮演的角色愈发重要，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担当新使命，我市有必要对原《条例》进行修订和完善：

（一）党和国家对教育督导提出了新要求。近年来，党和国家有关领导在讲话中多次强调要“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建立现代教育治理体系。2012年国务院《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教育督导走上法制化轨道。2012年国家成立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求各地比照执行。2013年教育部发布《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明确我国实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要求各地为每一所中小学校配备责任督学。2014年教育部《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意见》明确教育督导的三大职能是督政、督学、评估监测。2015年国家督导办印发《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的建立，随之监测工作全面开展。2020年3月两办《意见》对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指明了方向，明确提出完善教育督导法律法规，推动地方出台配套法规政策的要求。为了保障党和国家对教育督导新要求的贯彻落实，修订《条例》成为必然选择。

（二）教育发展对教育督导提出了新需求。深圳建市四十多年来，教育发展迅速，规模急剧扩大，教育质量不断提升，但是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与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2019年，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未来一段时间深圳教育发展作出了重要部署，明确要打造与城市地位相匹配、中国一流、世界先进的现代教育。深圳教育当前的矛盾解决和未来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教育督导的保驾护航。

（三）先行先试对教育督导赋予了新使命。深圳被赋予先行示范区的新使命后，深圳教育正积极谋划在全国如何实现先行示范。作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督导如何实现先行示范，如何在法制建设上保障教育督导先行示范，如何让教育督导法制建设本身先行示范，都是深圳面临的重大课题。因此，有必要根据先行示范的教育督导新使命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督导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相关条款内容。1996年《条例》出台后，市、区人民政府设置了与市、区教育局平级的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以下简称教育督导室），教育督导具有相对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2019年机构改革后，市、区教育督导室机构代码被收回，调整为市、区教育局的内设部门，行政级别分别由局级、处级降为处级、科级，教育督导职能的相对独立行使难以实现，教育督导的权威性也受到很大影响。为确保教育督导机构能够有效行使各项职能，两办《意见》提出“确保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独立行使职能”的要求。依照当前国家要求，结合深圳教育督导先行示范和实际工作需要，《督导条例**》在第一章总则第四条和第二章机构与督学第九条、第十条**提出结合教育督导工作的需要合理确定机构编制事项，明确教育督导室履行的主要职责，强调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依法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权。

（二）督导经费保障与使用相关条款内容。国务院《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两办《意见》要求“各级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在教育督导实际工作中，兼职督学的劳务费发放一直缺乏依据，督导经费的使用受到影响。为保障教育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督导条例》在**第一章总则第七条**提出对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予以保障，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按规定统筹使用，有关经费使用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督导问责机制相关条款内容。近年来，王沪宁、孙春兰等国务院领导围绕教育督导“长牙齿”、树权威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两办《意见》明确提出“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从严肃约谈、压实问责等八个方面要求强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据此，《督导条例》在**第四章结果应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修订教育督导的问责机制：约谈相关部门及下级政府和学校负责人，提出问责建议，抄送督导报告给组织人事、绩效考核等部门作为考核、奖惩、任免被督导单位及负责人的重要依据等。

（四）增加了教育督导委员会相关条款内容。2012年，国务院成立国家教育督导委员会，2017年我市市、区人民政府先后成立了教育督导委员会。两办《意见》要求“各地比照国务院”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做法，健全机构设置。为此《督导条例》在**第一章总则第四条和第二章机构与督学第八条**增补了教育督导委员会的相关内容。

（五）增加了督学专业发展机制的相关条款内容。国务院《条例》明确国家实行督学制度，并规定了督学的任职条件。受制于编制等因素，各地专职督学的配备远远无法满足教育督导工作的实际需要，聘任大量兼职督学成为解决问题的主要途径，但督学队伍的稳定性和专业发展一直受到影响。为破解督学专业化发展难题，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专业化督学队伍，探索建构先行先试的督学发展机制，按照国务院《条例》有关要求和教育督导发展趋势，《督导条例》在**第二章机构与督学第十一条**提出建立督学资格认定、职级晋升、专业化发展等制度和机制，以期解决督学专业发展的后顾之忧，提升督学的权威性、专业性、归属感。

（六）增加了督学配备相关条款内容。两办《意见》要求“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和两办《意见》对督学（含责任督学）配备的要求，《督导条例》在**第二章机构与督学第十二条**新增了督学配备的相关内容，提出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并根据督导职能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督学，同时按照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责任督学，学生数较多的学校可按1:1的比例配备，专职责任督学的比例不低于1/4，以规范我市督学的配备。

（七）增加督学任期年限的相关条款内容。《督导条例》新增了督学聘期年限，规定“兼职督学每届任期4年”。国务院《条例》颁布之前，我市兼职督学的聘期为5年，国务院《条例》颁布后，从其规定我市兼职督学聘期改为3年，但从实际工作情况来看，兼职督学受聘后实际工作的时间只有2年多，聘期较短，不利于督学充分履职。为保证兼职督学在聘期内能充分发挥作用，《督导条例》在**第二章机构与督学第十二条**新增了督学聘期4年的规定。

（八）人大监督相关条款内容。为强化教育督导力度，《督导条例》在**第四章结果应用第二十四条**提出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的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可以开展执法检查或者特定问题调查。